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登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7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1922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登貴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15年7月15日環清字第1150073972號函暨檢附之資料】、【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653號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登貴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㈡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於執行職務時不慎碰觸到被告母親之身體，認告訴人未誠摯道歉，竟出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附件所載之傷勢，法治觀念薄弱，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無再予追究之意願。被告前有非常多次毒品之刑事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非佳。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亦同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害罪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部分，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傷害告訴，此有上揭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依據前開規定，被告此部分被訴犯行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與上開經論罪科刑之妨害公務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797號

被　　告　林登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登貴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下午5時4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之1旁，明知Ａ０２為執行環境清理、廢棄物清理等勤務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化區清潔隊隊員，因認Ａ０２於執行物品回收勤務時對渠母親態度不佳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妨害公務、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出手揮打Ａ０２臉部1下，致Ａ０２因此受有顏面鈍挫傷併上唇擦傷之傷害，並以此強暴方式妨害Ａ０２執行公務。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登貴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	證明被告彼時出手毆打執行清潔隊公務之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嫌、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

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普通傷害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　俊　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